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應付眾體時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眾體時代」，先前於該公告內定義為「目標公司」）20百萬港元的償還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三季度報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眾體時代未能按協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償付首批10百萬港元款項。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眾體時代亦未能按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償付第二批10百萬港元款項，且眾體時代迄今仍未償還20百萬港元之全部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正就眾體時代未償還債務之償還安排與眾體時代聯絡，而本公司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預計將對眾體時代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倘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及李嘉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